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仁政路 18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主 席：陳學聖董事長

董事出席者：陳學聖、陳學哲、何基丞、宋逸波、張春榮、康政雄

列席者：蔡育菁(監察人)

古卉妤(財務經理)、林進元(會計經理)、陳明利(稽核副理)

缺席者：鄭志發董事、陳學娟(監察人)

記 錄：林惠茹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 0 三年一月至二月公司暨轉投資之營運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2 年度稽核執行暨追蹤報告、103 年 1~2 月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第四季取得與處份資產之執行進度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分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 0 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 0 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李麗鳳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六】，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之一】。

2.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一 0 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因應 102 年採用 TIFRS，經會計師查核後予以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期初未分配盈餘 751,020,491 元，加計 102 年採用 TIFRS 調整期初保留盈餘差異數(2,144,140)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748,876,351 元。

2. 一 0 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 103 年股東常會承認。

6.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一0二年度內控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出具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一0二年度內控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3.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爰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00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修訂之。

2. 有關制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3.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永豐銀行新竹分行短期綜合額度美金參佰萬元及外匯避險額度美金伍拾萬元展期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母公司世禾科技對子公司昌昱科技背書保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世平科技轉投資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12%股權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補選薪資報酬委員，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規定，原一般董事擔任薪酬委員，因自103年3月20日起，所有薪酬委員皆須符合辦法所定之資格，故鄭志發董事任期於103年3月19日屆滿。

2. 擬於本次薪資報酬委員補選由賈昭義先生擔任，其資格條件審核請參閱【附件十二】。

3. 本次補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委任聘雇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請參閱【附件十二之一】。

4.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

5.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擬訂於103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5樓(本公司五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2. 依公司法165條規定，最後過戶日為103年4月26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103年4月27日起至103年6月25日止。
3.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為103年04月18日至103年04月28日止，受理提名處所為：新竹縣湖口鄉仁政路18號(本公司財務部)，其他相關事宜將另行依規定公告之。
4. 相關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議程請參閱【附件十三】。
5.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

案由一：陳學哲董事提議 103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召開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散會